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2062001003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塍星小区周边配套绿化工程

标段名称：塍星小区周边景观绿化工程

招 标 人：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汤奇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军

2025年06月23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5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6
11. 联系方式（异议）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3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2
7. 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3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4
10. 纪律和监督	25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6
12. 解释权	26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32
2.3 详细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基本程序	32
3.2 评标准备	33
3.3 初步评审	34
3.4 详细评审	34
3.5 算术错误修正	34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3.7 汇总评标结果	34
4. 评标结果	35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4.2 提交评标报告	35

5.说明	35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6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38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0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绿化部分）	47
第 2 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景观部分）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4
3. 其他说明	46
第六章 图 纸	1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封面	112
封 面	1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授权委托书	115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116
投标保证金（保函）	118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9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20
项目管理机构	121
评分业绩	122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2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7
工程量清单	128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塍星小区周边配套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塍星小区周边景观绿化工程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塍星小区周边配套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塍星小区周边配套绿化工程的批复(张保审批[2025]3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塍星小区周边景观绿化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健康北路东侧、塍东路北侧、文星北路西侧、南横套河南侧
- 2.2 建设规模：项目涉及面积 1.6 万平方米，新建广场铺装、沥青停车位、沿河步道、绿化种植等。
-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工期 (日历天)
E3205820330002062001003	塍星小区周边景观绿化工程	新建广场铺装、沿河步道、绿化种植等，铺装面积约 3724m ² ，绿化面积约 7826m ² ；景观道路工程；庭院灯、壁灯、草坪灯等	426.00 万元	109

- 2.4 其他：设计单位：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按照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执行。 1、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注：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②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颁发时间早于职称证)上的专业认定。③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企业投标日期往前倒推。 2、业绩要求： 近4年参与过2个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注：①“近4年”：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从企业投标日期往前倒推4年。②“工程造价”：原则上以合同金额认定，审计报告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③专业分包业绩须提供分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分部分项审计报告，工程造价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上述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业绩为准，申请人必须提前入库备案，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上传到信息库。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按照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执行（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考评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

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至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5.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512-58320620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 标 人：	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15 楼 1509-1513 室	地 址：	张家港市公园路 100 号
邮 编：	215600	邮 编：	
联 系 人：	邹冬	联 系 人：	张慧
电 话：	0512-58322216	电 话：	139622345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15 楼 1509-1513 室 联系人：邹冬 电话：0512-5832221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公园路 100 号 联系人：张慧 电话：13962234577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塍星小区周边配套绿化工程
1.1.5	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面积 1.6 万平方米，新建广场铺装、沥青停车位、沿河步道、绿化种植等。
1.1.6	建设地点	健康北路东侧、塍东路北侧、文星北路西侧、南横套河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广场铺装、沿河步道、绿化种植等，铺装面积约 3724m ² ，绿化面积约 7826m ² ；景观道路工程；庭院灯、壁灯、草坪灯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7-15 计划竣工日期：2025-10-3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控制价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截止时间: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4257487.63 元 其中暂估价: 0.00 元
2. 5. 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3. 1. 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 4.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8.0 万元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类别与本项目资质类别一致。
		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p> <p>银行账号：由平台自动生成</p> <p>其他要求：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7.4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4.2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国泰金融广场C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1号）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评审合格分分 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家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¹ 及排序	数量: 3 人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 (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³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工程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交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差额履约担保的金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¹ 不超过 3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³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 公布中标人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款支付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同时向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额度与承包商履约保证金对等。详见苏住建规〔2017〕4号文。</p>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512-58320620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无需到达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 (http://zjgfzx.szzyyjy.com.cn/BidOpening) 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发包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p> <p>2、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的品牌具体见招标文件，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发包人的品牌，需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发包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在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p> <p>3、根据苏建函建〔2020〕40号文《关于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投标行为和标后合同履约考评工作的通知》。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一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p> <p>4、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原主体信息库信息于2025年6月28日上午8:00时起停用，请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p> <p>5、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将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过程的监管，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本项目再生品使用比例为0%。</p> <p>6、项目负责人无需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详见代理合同</p> <p>支付时间：招标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p>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保税区

2.工程规模：新建广场铺装、沿河步道、绿化种植等，铺装面积约 3724m²，绿化面积约 7826m²；景观道路工程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109 日历天；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招标文件

7.危大工程清单：无

8.其它：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详见招标文件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详见招标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如需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文字为“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技术标暗标页数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如超过规定页数，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2) 相应扣分。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3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3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差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3.4 工程款支付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处理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统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围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15

		<p>方法三中：</p> <p>R=(R一般不少于15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p> <p>方法四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一般不少于15家)；</p> <p>方法五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一般不少于15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2.2 .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2.2 .4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p>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满分分</p> <p>投标人信用标：满分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抽取每档按0.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抽取每档按0.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85%，抽取每档按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84%;</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p>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格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2.3.4(5)	其它	<p>评分相等时排序原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高的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 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3.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4.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_____条款生效:

- 25.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26.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7.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28.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29.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30.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7.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创优目标达到_____/____标准。

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达到____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A座15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215634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绿化部分）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条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8、工期：协议条款内约定的、按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9、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0、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1、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的明细清单。

13、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合同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

2、合同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第三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四条、甲方代表。本工程的甲方代表为：_____。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人员，行使自己部份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

为本工程监理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_____

为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内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甲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议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的通知，同意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监理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监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即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乙方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监理、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施工。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3天通知监理、甲方，并经过监理、甲方同意后，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3、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借资质或挂靠行为，工程立即停工，所有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有关规定、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甲方有权再进行处罚。

5、乙方在苗木进场前必须由监理或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不合格苗木经甲方确认后，必须无条件退货，已经种植的必须在二日内清理结束，如监理或甲方两次通知乙方仍不执行，暂停工程款拨付。

第七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的障碍；

2、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等条件，满足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正常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第八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向监理、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 2、负责工程已完工部份的维护工作；
-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城市卫生、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赔偿、损失。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疾病，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乙方应在签订协议_____7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和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_____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如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在开工日期到达后3天之内不能开工的，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他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如现场情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乙方在开工日期到达前3天以书面的形式报送监理、甲方代表，说明具体情况，甲方代表在接到书面报告三天内作出答复，确实不能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在开工日期到达，施工场地不具备开工条件；
- 2、不可抗力；
- 3、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4、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上述原因发生后3天之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3天内给予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监理、甲方。甲方应在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四、质量和检验

第十三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严格按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等的要求及甲方代表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验提供方便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直到达到标准、要求，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

改的费用。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约定验收的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达到标准或要求，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四条、工程质量等级。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合格以上标准。其他种植养护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的技术规定执行种植和养护园林绿化植物。如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指示进行返工整改，费用自理；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指示进行返工整改，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所有苗木需按照市林业局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第十五条、合同价款的支付：本工程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比例为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承发包双方确定的工程开工日前 30 天内将工程预付款列入月度付款计划，并将该预付款在列入付款计划后 40 天内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施工期间，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总工程量60%后支付实际完成额（合同工程量范围内）4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实际完成额（合同工程量范围内）的60%，养护期满一年，通过中间验收后付至实际完成额（合同工程量范围内）的75%，养护期满两年后审计，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0%，剩余10%在审计结束，定案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均不计息）。

承包人要根据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根据人社部发(2021)

65号文《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最新相关文件，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每月10日前足额申报上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含分包单位人工费用)，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在每月20日前完成审核，并在每月30日前将审定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资金成本，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期间已充分考虑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和相应资金成本等因素因素。

12.

第十六条、结算单价的确定。结算单价以中标价为准，工程量以有关签证、审计机构审计工程量为准。遇有设计变更的部分，在进行变更的同时确定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签证。相关合同价款的调整参照以下原则：

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6.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但甲方同期（指本工程开工之日前二个月内）有相关招标中
标价或结算价格的，参照同期招标中标价或结算价格结算。仍然无法确定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当时市场
行情、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结算单价。

六、材料苗木供应

第十七条、材料、苗木进场，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甲方代表进行验收。苗木在验收过程中应注意其整体景观效果，经监理、甲方一致认定其景观效果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苗木质量不能保证规定的成活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重新采购符合规定的苗木，方可使用。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符合设计规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规定的要求。胸径25cm以上的大树同投标实物照片相对应，报监理、甲方代表，经监理、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种植。否则，监理、甲方应拒绝大树的种植。由乙方无条件更换为投标实物时方可种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七、竣工与决算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第十九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按协议条款约定执行。审计核减率超过10%（含），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八、养护、保修期限

本工程养护期限为自竣工日期开始起2周年。为了加强养护、保修期内的考核管理、设立养护、保
修期内的养护专项费用，按审计造价的25%计提，按24个月平均后作为每个月的养护费用。考核人员每
月按实际绿化养护情况对照百分考核细则进行打分，基准分为90分。低于基准分的，每低1分，违约金
为该工程所属施工单位当月应得养护费的3%，（最低不少于
500元），所扣款项由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

考核中发现问题严重的，且没有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还应顺延养护期。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履行
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
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其应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责任：
详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乙方因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不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返工费用由乙

方自理；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整治，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减，同时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其它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因一方违约不能使合同继续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之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作答复，视为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提请_____ / 仲裁。当事人未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景观部分）

参考（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2）本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须知；（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专用条款；（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施工图纸；（11）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或编制说明）；（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住宿场地及材料堆放、加工场地，其他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不提供红线以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13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RF02-2015）、《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RFJ03-2015）、苏住建价〔2016〕3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图纸或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 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8 套(工程竣工时，承包人返回 2 套纸质竣工图及电子竣工图 1 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设计单位晒图，但晒图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材料需求计划，以及根据规范和监理要求应当有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预案、施工周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项目是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各类纠偏计划、赶工计划、进度报表、其他汇报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如发生额外增加费用，不另行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实力、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列出，由设计、监理、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检查、会议之用，由专人保管。如有设计变更，需及时在原设计蓝图上标注明确。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项目部及保税区集中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专业工程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发包人开通至规划红线, 承包人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界(发包人另有注明的除外), 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由承包人实施。无论是谁实施的交通道路及设施, 其他专业承包人均可使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 由发包人指定单位修复, 由在场施工的承包人分摊修复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可无偿使用场内已有或发包人修建的道路或交通设施, 但要承担因使用而引起的修复、养护等费用, 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他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其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出卖、出借、复制等), 也不得用作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 同时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 由承包人提出量、价, 发包人确认后进入结算, 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等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 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3) 工程量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 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15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是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但工程延期、索赔及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的事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授权如下：1、工程量变更的签证；2、工期顺延的签证；3、向承包人审批各种应付款项；4、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所有的签证及工程变更都需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发包人不予以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施工场地以承包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 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并承担全部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汇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完成，承包人予以配合。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向发包人代表确认。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承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市城建档案馆、消防验收、使用单位、结算审计、发包人等相关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2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如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竣工图份数，承包人不得要求额外增加费用，竣工图纸需带出图章、审图章（如有）、竣工章，且竣工图上标注设计变更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②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③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递交时间：无约定。

④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提供网络图）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不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当周完成报表及下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⑤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需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⑧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综合考虑计入所报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化工地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上述具体相关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码，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法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⑩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等证件。

⑪施工期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桌椅一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所需的会议场所，并装有基本的空调设备。

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招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规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竣工未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时在岗处理事务，项目部中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项目经理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擅自更改（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基本每天必须在施工场地并且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将视其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 21.**《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需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需向总监和发包人提出请假申请，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分包部分价款并有权取消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如数赔偿。如确需专业分包，则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取得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单位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施工安全、合同和信息的控制管理，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 (1) 审批开工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
- (2) 确认承包人资质，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
- (3) 参加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变更等审核工作。
- (4)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实施。
- (5) 检查进场施工机械和机具规格、数量、性能和适用性。
- (6) 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7) 审核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 (8) 进行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监督、检查工序质量，严格工序交接检查制度；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签证。
- (9)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10) 组织有关质量、进度协调会议。
- (11) 参与组织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监督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质量验收签证。
- (12)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及其它有关部门提交有关监理技术资料报告、总结等。
- (13) 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审核工程竣工图。
- (1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进度款审核。

(15) 督促承包人回访。

(16)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7) 协助审批承包人项目部的进度付款、签证、合同外单价申报表等文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和费用的确定，对承包人索赔及签证费用的确定。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应规范及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创优目标要求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并在隐蔽工程覆盖前通知发包人共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指挥。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主动定期检查，排除隐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治安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b. 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场地应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同时满足市政、市容、城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支付，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期间，对于清单中明确具体做法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如需优化施工方法，需将优化的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工程竣工后按认可的优化方案调整结算价。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 天内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核和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办妥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审批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订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订立后应该立即办理合同备案、各种保险、服务费缴纳、项目税务登记、进市许可、安监等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最迟不晚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30天。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30天内未完成手续办理，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项目开工前，按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实名制管理的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岗位责任，编制、报审项目用工管理、工资结算与支付、欠薪应急处理等有关实名制管理方案，完成实名制系统对接和信息登记，开设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专户，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3)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工程开工后 7 日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交验，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交验完毕，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接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书面形式的坐标控制点及规划红线后，需进行场地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自费复核。承包人自行复核，并对定位结果承担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招标工期考虑了因中高考、春节、暴雨、高温天气、台风、各类检查（如文明城市检查）、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要求的施工时间调整因素而产生的工期不利因素等，这类工期因素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发包人不予以确认工期延误。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要在延期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以工程签证形式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设立工期奖罚：

A、总工期奖罚：合同中已经包含招标工期提前国家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总工期比招标工期提前时不另增加奖励费用；总工期比招标工期延后时，扣除合同中按规定应计算的赶工措施费用外另按照[(延后天数÷定额工期天数)×2.1÷0.35]%的比例处罚，计算基础为经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如无定额工期时，“定额工期天数”按招标工期计。

B、节点进度奖罚：如不能按节点进度完成，则每延迟一天扣罚中标单体分部分项费用的万分之四。（如为群体建筑，则按每个单体进行处罚）。

C、下达开工令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迟开工，扣罚延迟天数×2000 元/天；延迟十五天仍不能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出具的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通知单上的工期，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的依据。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物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国家机关确认的实质性影响本工程的灾害情况。承包人发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提供“不利物质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暴雨(按当地气象部门文件)7 天以上（含 7 天）；

(2) 连续高温 40 度(按当地气象部门文件)7 天以上(含 7 天);

(3) 连续台风(按当地气象部门文件)3 天以上(含 3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施工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时, 则按调整后部分项清单费用的万分之四为单价乘以实际提前天数计取赶工措施费, 其他不计。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在进场时均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报送的样品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要求重新提供或有权更改供应方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 满足工程使用需要, 并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 5 种情形; 功能调整导致的拆改且不是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等情形。

工程变更的程序和表式按照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1) 工程变更内容包括: 对本工程的设计性质或数量在图纸上作出的改变或修正, 并包括任何工程单项的增减或任何物料标准的改变。

(2)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 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 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 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 在

报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4)由于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承包人的直接损失,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半成品的加工改动,在确认真实并经监理详细证明的情况下,且该损失并没有包含于该变更的费用之内的,应由发包人负担。

(5)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已开工工程若因发包人引起的原因中途停建、缓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一个应做到的合理截止部位,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7)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或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不得以漏项、增项、工程变更价格未确定等其它原因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增漏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由结算审核单位按合同约定办法确定其结算价。如引起工期延误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详见本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投标单价低于标底单价的50%或高于标底单价的50%以上时,该项目超过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标底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执行(但必须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书面向对方提出);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投标单价在标底单价的±50%范围内时,单价按投标单价,不调整。(标底单价明显错误的,标底单价按现行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进行调整到合理范围)。不得以投标单价偏低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工期延误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详见本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1、若 $50\%*P_1 \leq P_0 \leq 150\%*P_1$, 此时分部分项结算单价不调整, $S=Q_1*P_0$;

2、若 $P_0 < 50\%*P_1$ 或 $P_0 > 150\%*P_1$,

2-1 工程量增加超过15%, 即 $Q_1 > 1.15*Q_0$, 此时 $S=1.15*Q_0*P_0+(Q_1-1.15Q_0)*P_1*(1-L)$;

2-2、工程量减少超过15%, 即 $Q_1 < 0.85*Q_0$, 此时 $S=0.85*Q_0*P_0+(Q_1-0.85*Q_0)*P_1*(1-L)$;

S -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综合单价;

P_1 -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投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且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发包人经过相关程序确认的单价已经考虑相关下浮因素，结算时可不再让利下浮（核定时另行注明的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或(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使用，结算时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按政策性规定进行调整；

(2) 施工期内可调价要素的市场平均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格 10%时，超过部分的价格按规定进行调整；可调价要素：①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建材信息价的材料且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2%以上；②安装工程中的钢管、球墨铸铁管、电线、电缆；市政工程中的钢材、水泥、商品砼、水稳、沥青混凝土；③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

(3)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导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以上价格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text{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使用的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单价。

(1)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调整差价=（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的不调整。

(2)材料单价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10%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按约定予以调整，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涨幅超出10%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1）×（1—该要素让利幅度）；但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低于投标单价时不作调整；

下跌超出10%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1—该要素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可调价要素价格的确定：按照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确定。

(3)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提醒：承包人在提交单价核定单后的5天内主动和发包人联系核价事宜）。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苏建价【2008】67号文、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施工期间风险。

(1)可调价要素以外的材料无论价格涨跌幅多少均不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要素的平均价格波动涨跌幅在基准价格的±10%以内，综合单价均不

调整。

(3) 机械使用费无论价格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

(4) 招标控制价发布日之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已计入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由发包人承担：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②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付款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付款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RF02-2015）、《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RFJ03-2015）及 2013 年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和 2015《江苏省人防工程费用定额》、苏住建价[2016]3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与 12.4.1 条的周期同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20 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并按发包人规定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经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待监理人、发包人代表、造价跟踪单位（如有）审核完成后将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至多支付一次。

(1) 工程款(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在合同签订、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监理签发开工报告后支付, 预付款支付时需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留金等。工程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 20%前分二次扣回(进度款支付累计满合同价的 10%时扣回 5%, 进度款支付累计满合同价的 20%时扣回 5%)。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完成合同内工程量 30%以上支付合同价 10%, 完成合同内工程量 60%以上支付合同价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40%, 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价的 60%, 余款以结算审计定案之日起满一年支付 15%, 满二年支付 15%, 满三年支付 10%(如有, 扣除 20 元/建筑面积的渗漏保证金)。进度款支付时需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留金等。进度款支付时需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留金等。(均不计息)。

(3) 承包人要根据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根据人社部发(2021) 65 号文《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最新相关文件,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每月 10 日前足额申报上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含分包单位人工费用), 发包人收到, 上述材料后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 并在每月 30 日前将审定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资金成本, 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所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必须为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保持一致, 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 20 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次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不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并按发包人规定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经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承包人待监理人和造价跟踪单位(如有)审核完成后将资料(含监理签发的资金申报表、造价跟踪审核报告)扫描后上传至保税区集中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系统中报批, 书面资料随审批流转。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日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 7 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按規定报送财务部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申请后的下个月月底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和相应资金成本等因素。不得因发包人资金支付确认流程时间长等因素要求延长工期、影响施工进度、增加费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 编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 在合同确定的竣工日之后, 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时, 发包方为履行政府承诺及使用单位的切实需求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他人的, 不视为发包方提前使用, 承包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将规划红线外的临时施工场地、公共道路、地下管道等按要求恢复原状, 将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 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 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

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结算审核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报告、结算资料、工程结算送审文件明细表要求的资料等，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齐全资料后两周内完成相关审批流程，报送财务部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移交报告作为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时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缺陷由承包人保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工程款余款中扣除。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年内, 将扣留质量保证金(扣除渗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其中预留 20 元/建筑面积的渗漏保证金(如有), 自缺陷责任期起满 5 年后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 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保修, 承包人也应该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 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后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在质保期满后, 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 承包人仍需做好质保服务, 并在上述时间内赶到现场, 及时处理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调整。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 及时上交保税区财政局或相关单位。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为关键节点工期, 工期顺延, 费用不调整。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调整。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调整。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采购的（发包人书面允许调整的除外）；(2)承包人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及文明工地要求；

(3)承包人未按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满足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购买相关工程保险。承包人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保险费用不增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组成，承发包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 发包人有权将工程剩余部分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

21.2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要求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提交书面资料的同时, 还必须在保税区集中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系统中录入并审批, 否则不予认可。

21.3 承包人如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用“非公章”形式的印章或非建造师签名, 必须提前提交“印章授权书”, 授权该印章或签名的使用范围, 否则将退回所有未加盖公章的文件,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投标文件中如存在关于工期、质量、安全、价格类的保留性条款一律不予接受, 以招标文件为准。

21.5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有关约定: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除税价格, 含采购保管费)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现场保管费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程序在“工程造价”中计取。结算时: ①少供甲供材料设备费时, 少供部分按发包人实际采购除税价格计入分部分项费用, 按乙供处理; ②多供甲供材料设备费时, 超供部分按实际采购含税价格作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甲供材费用, 标底甲供材为元。

21.6 承包人对部分工程不施工或施工达不到要求, 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完成, 其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总价中扣除, 价格由发包人确定。

21.7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的支付: 结算核减率 $\leq 7\%$, 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 结算核减率 $> 7\%$, 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核费的计算按照保税区有关规定执行。

21.8 根据保税区规定, 工程结算审计(一审)结束后(含已定案工程), 发包人有可能按保税区规定对该工程另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审, 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以复审单位核定的造价为准。

21.9 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将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监管机制, 加强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过程的监管, 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 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本项目再生品使用比例为 %。

经发包人认可的建筑垃圾场外运输距离和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的, 结算时按照实际外运距离调整差价。

21.10 工程土方开挖考虑人机配合开挖; 外运运距暂按 10 公里计算, 处置点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 并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实际外运距离(以签证为准)与清单不一致的, 按实际结算。

21.11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

的通知，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进行审批并严格按批准的专项方案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方案严格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

具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下表：

21.12 创优目标奖惩（获取证书必须由住建厅（局）盖章并签发，否则一律不得计取）：①合同中已经包含招标文件约定达到创优目标等级的工程按质论价费；②高于招标文件约定创优目标等级时不另增加工程按质论价费；③低于招标文件约定创优目标等级时：扣除按规定计算招标文件约定创优目标等级的工程按质论价费外再扣除同等金额进行处罚，计算基础为经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且实际获得的创优目标等级不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④创优目标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张家港市优、苏州市优或姑苏杯、江苏省优或扬子杯、国优工程；当获得等级高的奖项时，可视同已经获得低等级的奖项，如：获得扬子杯，可视为已经获得张家港市优、苏州市优或姑苏杯。⑤如招标文件约定的创优目标等级因工程规模、政策规定不评定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参加评定时，仅扣除按规定计算招标文件约定创优目标要求等级的工程按质论价费外，不再另行处罚；如已经评到低等级的奖项时，低等级的奖项的按质论价费可计取；承包人承担因创建而已经投入的相关费用。⑥如招标文件未约定创优目标，承包人自行申报创优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3 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增加费用：

①合同中已经包含招标文件约定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要求的增加费用；②高于招标文件约定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要求时不另增加费用；③低于招标文件约定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要求时，按实际创建的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等级标准计取费用，并扣除按规定计算的实际评到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等级与招标文件约定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等级的增加费用差额外再扣除同等金额进行处罚，计算基础为经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④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张家港市级、苏州市级、江苏省级、国家级；当获得等级高的标化工地时，可视同已经获得低等级的标化工地，如：获得江苏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可视为已经获得张家港市级、苏州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⑤如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等级因工程规模、政策规定不评定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参加评定时，仅扣除按规定计算招标文件约定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的增加费用外，不再另行处罚；承包人承担因创建而已经投入的相关费用。

21.15 有关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的说明（如有）：

本次招标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招标，招标内容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室外配套工程等工程，如果总承包招标时装饰、空调、智能化等专业工程不具备报价条件，则以暂估价的形式纳入总承包招标范围，待具备报价条件后通过二次招标确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有关二次招标的相关说明如下：

1、装饰、空调、智能化等专业工程以承包人和发包人（或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名义共同二次招标确定分包人，二次招标完成后由承包人、发包人（或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与分包人签订三方合同。分包人的付款书面材料必须并入总承包单位付款申请中，经发包人（或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内部审批通过后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二次招标专业工程的工程款后，需在 5 日内及时支付给分包人，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或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缴纳违约金（按未支付金额的 5%/天计

算）。

2、承包人在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需二次招标专业工程与分包人的配合、协调、管理等服务费用，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中。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包括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并同时提供招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除此之外不得再向分包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分包人另行约定的除外），除专业工程分包人应缴纳但已由承包人代缴的费用，包括：综合服务费（按总包与二次发包的造价比例分摊）、意外伤害保险及建筑业工伤保险（本工程承包人缴纳的保险费为：；二次发包单位承担的保险费=承包人缴纳的保险费*（承包合同中本二次发包工程暂定价/总承包签约合同价）；如本二次发包工程中标价小于总承包中二次暂估价则按二次暂估价分摊，如大于二次暂估价且总承包人办合同金额变更后补缴的全部费用由二次招标中标单位承担。

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分包后产生的相关财务等方面的费用（含增加的税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承担如下总承包管理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1 应成立总承包管理组织机构，配置精干、高效、完整的项目管理层，对分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质量、进度、安全）。

3.2 质量管理方面：按二次招标质量目标要求对分包人进行质量管理，由于总包管理不到位引起分包人施工质量验收不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的，按招标控制价中总承包服务费的 30%进行扣除并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3 进度管理方面：按二次招标进度目标要求对分包人进行进度管理，平衡协调施工工期、进度和顺序，由于总包管理不到位引起分包人施工工期延误的，按招标控制价中总承包服务费的 30%进行扣除并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4 安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对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于总包管理不到位引起分包人出现安全事故发生，按招标控制价中总承包服务费的 50%进行扣除并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5 在工地上或建造中的建筑物内提供合理的地方给专业分包单位架设自己的临时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等；提供及共同使用工地内外的临时道路，并提供合理施工所需的场地；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点，并在建筑物每层固定位置提供满足所需负荷的电源接驳点（分电板和插座）；提供临时用水及水源的供应点，在建筑物每层固定位置提供水源接驳点；提供工地上现有的装置及机械给分包人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定时清理和运走属二次发包的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所产生以外的物品和垃圾；在建筑物的每一层提供准确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分包人作为依据而进行自己的定位，但结果由分包人自己负责。

4、分包人按照二次招标文件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执行总承包项目部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5、在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总承包管理中，总承包单位应坚持“公正”、“科学”、“统一”、“控制”、“协调”原则。

6、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暂估价二次招标的投标。

注：以上条款所述的“分包人”特指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或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进行二次发包

的专业分包单位。

21.16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栏表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支付违约金金额			备注
		A类项目 (5000万以上)	B类项目 (400-5000万)	C类项目 (400万以下)	
一	通用部分				
1	承包人现场的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000元/次	1000元/次	500元/次	
2	承包人现场的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0000元/人	50000元/人	30000元/人	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项目经理未到位同样处理)
4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配合的违约责任	100000元/人	50000元/人	30000元/人	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令后一个月内完成更换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000元/人	5000元/人	3000元/人	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0000元/人	5000元/人	3000元/人	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撤换为止。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5000元/人	3000元/人	1000元/人	同时处以5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罚款1000元;其他人员按不足天数处以300元/天的罚款。
9	承包人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0000元/台	5000元/台	3000元/台	同时处以5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0	承包人对项目部与监理组下发的各项指令,逾期执行的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不执行的每次罚款5000元
11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用不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5000元/次	2000元/次	1000元/次	
12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	10000元/次	5000元/次	3000元/次	
1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14	承包人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3%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15	承包人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16	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提交竣工图	2000元/次	1000元/次	500元/次	每迟一天另增加罚款500元
17	竣工图及签证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	2000元/次	1000元/次	500元/次	每迟一天另增加罚款500元
18	试验设备不齐全, 未建立试验台帐	2000元/次	1000元/次	500元/次	
19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20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 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21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22	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的, 不得使用	10000元/次	5000元/次	3000元/次	
23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24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25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 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26	承包人不设电箱、漏电开关, 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	2000元/次	1000元/次	500元/次	
27	承包人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 不设围栏、安全网	2000元/次	1000元/次	500元/次	
28	承包人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29	承包人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30	承包人在每月安全大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31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32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33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施工现场抽烟、随地大小便、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3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35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域	1000元/次	800元/次	500元/次	
3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至人重伤或死亡	50000元/次	30000元/次	10000元/次	
3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出现打架斗殴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38	损坏现场及施工场地周围的树木、构筑物、建筑物、地下及架空管线，需自费恢复或按市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2000元/次	1000元/次	500元/次	
39	未按图纸、规范施工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	5000元/条	3000元/条	1000元/条	按不合格意见，每条处罚
40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清理，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清理	50000元/次	30000元/次	10000元/次	另维修、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1	临边、洞口、井道无防护措施，脚手架搭设、使用不规范，塔吊、升降梯等施工机械应检测未检测擅自使用，悬空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过的方案施工，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相关安全施工规范要求的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42	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本工程施工人员3人及以上围堵项目、政府职能部门、政府。	50000元/次	30000元/次	10000元/次	另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施工人员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施工人员支付，对发包人名誉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工资额的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劳动者上访信访接待室、劳动监察大队等按3000元/次；12345按500元/次
43	承包人不得拖欠自行分包或供应商的工程款（或货款），若由于拖欠资金造成工期延误、停工、质量无法保证				另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或供应商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分包单位或供应商支付，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金额的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44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外的任何形式的收费罚款等；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罚款	50000元/次	30000元/次	10000元/次	另承包人不仅要缴纳罚款，发包人还要对承包人处以罚款额的1-3倍的追加罚款
45	承包人未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或隐患未排查到，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3000-7000元/条	2000-6000元/条	1000-5000元/条	
46	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日常安全巡查(节假日除外)未形成有效书面记录及进行台账登记或则对台账进行事后补录的按天数进行处罚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47	如商品砼的等级不满足张家港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综合监督结果》等级B级及以上。	50000元/次	30000元/次	10000元/次	
二	总承包单位部分				
1	总承包单位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	10000元/次	5000元/次	3000元/次	
2	总承包单位未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理、协调专业分包商（非专业承包商原因）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三	分包单位部分				
1	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协调	5000元/次	3000元/次	1000元/次	

注：A类项目为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为5000万以上的工程;B类项目为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在400万到5000万之间（包括400万及5000万）的工程；C类项目为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在400万以下的工程；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正常保修条款：主要针对除“应急保修”以外的保修内容。
 - 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每年的二月初及七月初（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就所承包范围内的实施内容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并填写回访记录（回访记录上必须由承包人、发包人、使用单位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2 回访时如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提出关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予以书面回复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经发包人同意后，在 1 个月内修复完毕并确保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 1.3 如承包人在合同保修范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填写回访记录，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
 - 1.4 回访记录（不得缺少每年的任何 1 次）作为工程保修款的支付凭证，如承包人在保修款支付申请时不提供，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保修款。
2. 应急保修条款：主要针对由于恶劣天气、主要设备故障或其他特殊原因，预计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等的保修内容。
 - 2.1 遇到突发性的“应急保修”，承包人必须在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最短响应时间内（相关保修内容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派维修人员到场进行维修，确保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 2.2 如承包人遇“应急保修”不及时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工程的全部保修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及时维修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和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215634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

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或监理)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监察室

监制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施工（或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高效优质实施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腐败现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内容。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单位和他人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实行工程建设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自觉遵守廉政规定。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承诺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或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和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不得为亲友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
-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工程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的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三条 乙方承诺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

名义（礼金、奖金、补贴、劳务费）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二）甲、乙及其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利用欺诈、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一至三年内不进入本区域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市场参与承揽工程。

（2）乙方个人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单位行贿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乙方二年内不进入本区域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市场参与承揽工程。

（3）乙方个人行贿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乙方三至五年内不进入本区域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市场参与承揽工程。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款（1）、（2）、（3）项规定的，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乙方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对其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及个人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本合同由纪监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双方所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送交招投标管理部门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或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 六、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八、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
- 十、评分业绩
 - (一) 评分业绩
- 十一、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三、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一)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十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五、工程量清单

封面

封 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减免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 考评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